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緝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世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蕭世雄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張英尉

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簡煜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